

中興大學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訓練教材

第一章 總 則

一、危險物（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1. 爆炸性物質
2. 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3. 氧化性物質
4. 引火性液體
5. 可燃性氣體
6. 其他之物質
7.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有害物（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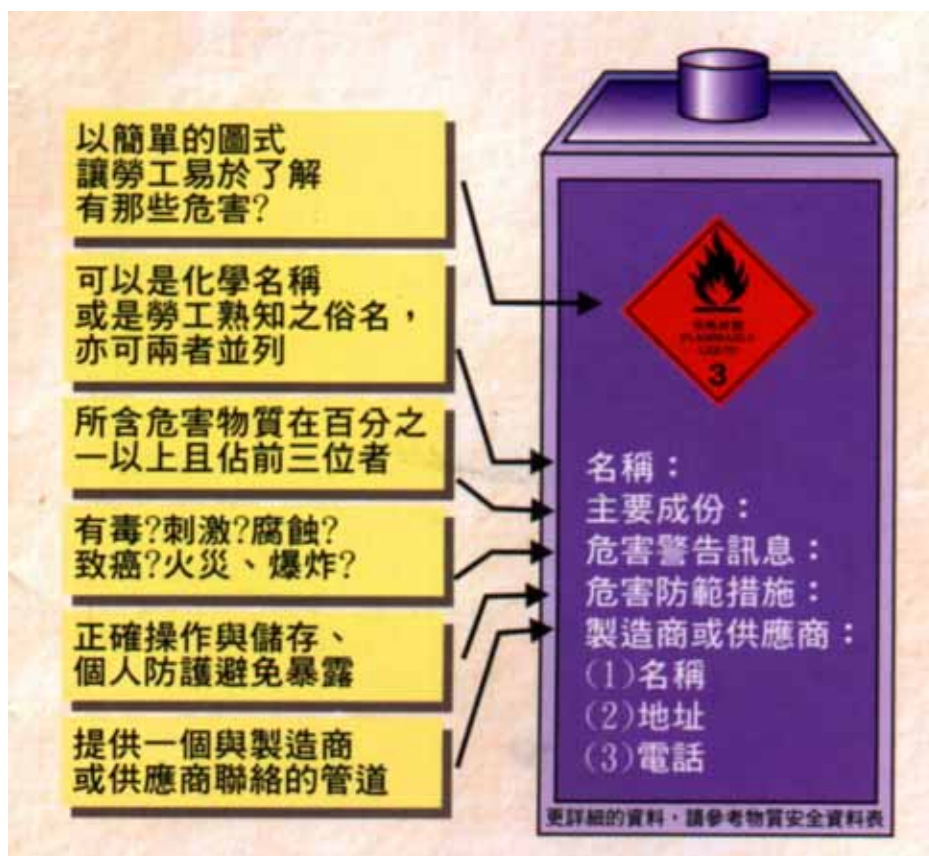
1. 有機溶劑計 55 種
2. 特定化學物質計 62 種
3. 其他指定化學物質計 254 種

三、不適用本規則之物品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2. 菸草或菸草製品
3. 食品、飲料、藥物、化妝品
4. 製成品
5.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6. 滅火器
7.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章 標示

1. 雇主對於裝有危害物質的容器，應用明顯的標示，標示包括圖示及內容二部分。
2. 標示告訴你什麼？



3. 容器標示必要之項目：

- 名稱

- 主要成份
- 危害警告訊息
- 危害防範措施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更詳細的資料，要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5.標示相關規定

- (1) 混合物之主要成分，為所含危害物質成分重量百分比 1% 以上，且佔前三位者。
- (2) 若危害物質無適切的九大類分類，得免標示圖式。
- (3) 容器容積在 100mL 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及圖式。

第三章 危害物分類



第一類 爆炸性物質

1. 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化纖維等硝酸酯類
2. 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三硝基酚等硝基化合物
3. 過醋酸、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等有機過氧化物

第二類 氣體

1. 易燃氣體

氫、乙炔、乙烯

甲烷、乙烷、丙烷、丁烷

一大氣壓攝氏 15 度以上可燃者

2. 非易燃氣體

壓縮空氣、氟氯碳氫化合物

3. 毒性氣體

磷化氫、硫化氫

第三類 易燃液體

1. 正己烷、環氧乙烷、丙酮、苯、丁酮等閃火點 -30 至 0 度間者。
2. 乙醚、汽油、乙醛、環氧丙烷、二硫化碳等閃火點 -30 度以下者。
3. 乙醇、甲醇、二甲苯、乙酸戊酯等閃火點 0 至 30 度者。
4. 煤油、輕油、松節油、異戊醇、醋酸等閃火點 30 至 65 度者。

第四類 易燃固體

1. 易燃固體：

硫化磷、赤磷

賽璐珞等燃燒迅速之固體

2.自燃物質：

黃磷、鋁粉、鎂粉

3.禁水性物質：

鉀、鋰、鈉、碳化鈣、磷化鈣

第五類 氧化性物質

- 1.氯酸鉀、氯酸鈉、氯酸銨等氯酸鹽類
- 2.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銨等過氯酸鹽類
- 3.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等無機過氧化物
- 4.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銨等硝酸鹽類
- 5.亞氯酸鈉等固體亞氯酸鹽類
- 6.次氯酸鈣等次氯酸鹽類

第六類 毒性物質

如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如硫酸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

第四章 免標示容器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者。
4.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第五章 其他標示方法

1. 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
2. 管系者，得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
3.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 二、成分辨識資料
- 三、危害辨識資料
- 四、急救措施
- 五、滅火措施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毒性資料
- 十二、生態資料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 十五、法規資料
- 十六、其他資料

1.對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商或供應商對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

3.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予更新。

4.物質安全資料表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5.安全資料表之來源參考現有的次值安全資料表 蒐集資料，自行編纂

6.他配合措施

* 製造商及進口商於出售產品時需附有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

* 明定雇主取得或編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責任。* 要求雇主編製書面之危害資訊識計畫及履行教育勞工之。

